

附件：

## 鹤岗市持续推进“办事不求人”工作任务分工台账

主要任务	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责任部门	
（一）开展“办事不求人”承诺活动 “办事不求人”承诺与宣传活动	1. 开展“办事不求人”承诺活动	（1）各职能部门梳理“办事求人”易发事项“负面清单”，结合廉政风险点进行查摆问题，并进行动态管理。同步梳理“办事不求人”事项清单。	持续推进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	（2）各县区、各部门在本地主要新闻媒体作出公开承诺，向社会及时公布“办事不求人”行动计划、负面清单和监督电话，面向企业群众的政务服务单位及其执法人员、公共服务人员、窗口工作人员以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作出“办事不求人”承诺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	2021年3月底前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2. 开展示范创建活动	（3）学习省级部门先进经验，结合本地实际复制推广，不断拓展“办事不求人”领域和范围。	持续推进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	（4）开展示范单位、示范窗口和示范岗创建活动，表扬先进、引领示范，形成争先创优氛围。每季度报送一次复制推广经验情况。	2021年11月底前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3. 开展宣传活动	（5）深度挖掘典型经验事例，各单位全年完成省级媒体报道1篇以上、市级主流媒体	持续推进	市营商环境局、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

		宣传报道 10 篇以上。		市委宣传部	省直相关部门
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	4. 持续开展简政放权	(6) 对行使的权力和责任进行全面梳理、清理规范、审核确认，持续压减市级行政许可事项。	持续推进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	(7) 将适合县区级政府部门行使的权力事项全部下放县区行使，编制事项下放清单，并做好指导和监管工作。	2021 年 6 月底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5.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	(8) 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，复制推广省内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经验和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成果。	2021 年 9 月底	市委编办、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6. 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	(9) 研究制定我市推进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方案，梳理全市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事项清单。	持续推进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	(10)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实施信用审批模式，抄送失信行为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。	持续推进	市司法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	(11) 编制我市《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》，剔除“奇葩”证明、循环证明、重复证明。	2021 年 6 月底	市司法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7. 推进“一件事”	(12) 出台《2021 年鹤岗市关于推行“一件事一次办好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，2021	2021 年 10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

	“一次办”改革	年10月底前，至少再完成50件，并推动各县区进行推广复用，加快线上线下集成融合。	月底前		省直相关部门
		(13) 线下实体大厅，实现“一窗受理、协同办理、并联审批、统一发证”。线上虚拟大厅，实现“单点登录、系统流转、分类审批、一网通办”。	持续推进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（三） 着力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	8. 梳理公布惠企利民政策清单	(14) 全面梳理现行有效的（存量）惠企利民政策，形成政策清单，在市政府网站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公示，列明责任部门、部门首席服务员和联系电话。	2021年6月底前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	(15) 新政策出台后，及时更新政策清单，并在半月内配套发布政策解读。	持续推进	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9. 开展“政策惠企”活动	(16) 梳理惠企政策，归集我市“政策清单”。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“惠企政策工具箱”，提供政策精准推送。	持续推进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(17) 组织开展“入企业、送政策”活动，精准推送各项纾困惠企政策，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建立常态化政企联络机制，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		持续推进	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	
		(18) 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利民政策专区，提供线下政策咨询和帮办代	持续推进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

		办服务。			省直相关部门
	10. 推进政策兑现不求人	(19) 推动政策兑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各级各部门编制政策审批依据、办理方式、期限、所需材料等要素的办事指南，实现涉民涉企政策“一次告知、一次申报、一次受理、一次办好、一次兑现”。	持续推进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 省直相关部门
		(20) 探索更多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。	持续推进	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 省直相关部门
		(21) 开展纾困惠企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监督。	持续推进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 省直相关部门
（四） 全面提 升政务 服务能 力	11. 持续提升网 上政务服务能力	(22) 加快打造政务服务“一张网”，实现更大范围“一网通办”，聚焦“四减”，不断优化简化流程，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“跨省通办”“区域通办”。完善“掌上办事”平台功能，开发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。	持续推进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 省直相关部门
		(23) 按照国家、省第三方“好差评”评估标准，逐一找短板、补弱项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倒逼各单位政务服务质效提升。	2021年12 月底前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 省直相关部门
	12. 构建政务信	(24) 编制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；全面梳理数据需求清单；加快对全市各类业务系	持续推进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

	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。	统数据进行采集汇聚。重点推进公安、人社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、民政、教育等重点领域数据共享和深度应用。			省直相关部门
	13. 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应用。	(25) 对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上的各类数据开展融合分析研究、深度挖掘利用，探索个性化精准推送服务，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，提升政务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。	2021年12月底前	市营商环境局、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14. 持续提升线下政务服务能力	(26) 推进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改革，加快建设区级综合政务服务中心，实现市、县（区）两级覆盖。	2021年8月底前	市营商环境局、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	(27) 鼓励公安、人社、税务等部门简单易办高频事项在自助终端集成办理，并积极向县（区）、街道、社区推广公布自助办理事项清单，逐步实现政务服务“24小时不打烊”。	2021年5月底前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15.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建设。	(28) 规范梳理我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，做到同一事项名称、编码、依据、类型等基本要素市县乡村四级统一，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	持续推进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16. 准确公开办事服务信息。	(29) 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准确清晰全面的办事指引，完善细化办事指南。剔除各类兜	持续推进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
		底条例、压缩自由裁量权，除办事指南明确的条件外，不得自行增加办事要求。			
	17. 深入开展领导干部“走流程”活动	(30) 各级各单位主要领导带头走流程，体验线上线下办事便利度。	持续推进	市作风整顿办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18. 聚焦民生领域提升服务便利度和企业群众获得感	(31) 加快归集更多民生领域事项到政务服务 APP 和“微信小程序”中，实现“指尖办”，持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	2021 年 10 月底前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(五) 持续加大企业服务保障力度	19. 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落地达产	(32) 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投资项目服务专班和首席服务员监督管理办法》，落实包保责任制，设立项目服务保障专班、首席服务员，解决项目在审批、建设、落地、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。	持续推进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	(33) 推行“政府服务承诺+企业信用承诺”改革模式，对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审批试行“承诺制”，即“先建后验”“先建后补”容缺审批，推动招商项目落地时间大幅缩短。	持续推进	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
20.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	(34) 持续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；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；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，以及违法违规收取的赞助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评比表彰费等涉企收费。	持续推进	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(35) 对小微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会经费，实行全额退还支持政策。	2021 年 6 月底前	市总工会	各县（区）
	(36) 取消违法违规设立各类保证金，实行涉企保证金清单式管理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取。	2021 年 12 月底前	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	(37) 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，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。	持续推进	市金融服务局、人民银行鹤岗中心支行、鹤岗银保监分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省直相关部门
21.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	(38) 推进“法治体检”常态化制度化，进一步发挥“民营企业发展律师服务队”的优势作用，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。	持续推进	市司法局、市工商联	各县（区）

		(39) 开展法院系统“万名干警走访万家企业”活动，帮助企业解决好生产经营中的涉法涉诉问题。	持续推进	市法院、市工商联	各县（区）
		(40) 落实检察机关常态化联系企业机制，发挥“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”检察举报中心职能作用，畅通诉求渠道，践行“老百姓主张法律公道不求人”承诺。	持续推进	市检察院、市工商联	各县（区）
	22. 持续开展政府失信违约整治	(41) 持续治理政府失信违约行为，加强投诉受理与监督。	持续推进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省直相关部门
		(42) 宣传、贯彻执行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，探索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、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以及监督评价等工作机制。	持续推进	市工信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省直相关部门
（六） 持续推进公正 监管不 求人	23.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	(43) 贯彻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	持续推进	市司法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省直相关部门
		(44) 持续推进“打官司不求人”。	持续推进	市法院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省直相关部门
	24. 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的新型监	(45) 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信息归集共享作用，推动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。	持续推进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省直相关部门



	管机制	(46) 加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力度，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。对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。	持续推进	市市场监管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 省直相关部门
		(47) 加强各领域“红黑名单”制度建设。	持续推进	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 省直相关部门
	25.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	(48) 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推行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，贯彻落实省直各执法部门制定的本部门、本系统“免罚清单”和“轻罚清单”，同步对外公布并实施。	持续推进	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 省直相关部门
	26. 多元化解行政争议	(49) 强化诉调对接，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机制，畅通诉求反映渠道，优化受审机制，提高争议化解效率，保障企业群众合法权益，推动“解决争议不求人”。	持续推进	市法院、市司法局、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 省直相关部门
(七) 建立健全常态化活动	27. 开展“问政、问计、问效于民”活动	(50) 各部门要加强与企业群众互动交流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，拓宽“办事不求人”意见征集和投诉举报渠道，发挥“党风政风热线”等问政栏目监督作用，及时回应诉求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	持续推进	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 省直相关部门
化工作	28. 开展转作风	(51) 将持续推进“办事不求人”与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紧密结合，	2021年11	市作风整顿办、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

机制	优环境专项调研	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调研活动。	月底前	市营商环境局	省直相关部门
	29. 形成常态化 监督机制	(52) 要加强对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系统“办事不求人”工作措施进行监督问效，曝光反面案例，反映百姓呼声，推动工作落实。	持续推进	市作风整顿办、 市营商环境局	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及中 省直相关部门